

Your Ref. : BP 6/25

王永平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香港特區政府總部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王局長：

###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狡兔死、走狗烹；飛鳥盡、良弓藏。」特區政府推出的自願退休計劃，難免令我等公務員中的有心人無限感慨。甚麼「廉潔、高效率，世界上最佳的公務員隊伍之一」等過譽言猶在耳，特區政府在穩定壓倒一切之後，就急不及待，再二連三地要送走我們這些「曾經珍貴」的公務員，尤其是前線的基層人員。這個本來看似是特區政府與個別公務員之間的自願退休計劃，本會基本上不擬評論，唯是考慮到仍將留下的絕大多數會員日後的禍福，本會不得不對王局長一月十四日的信件及所附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提出如下的意見。

首先，本會發覺今次自願退休計劃的批核有權力下放的迹象，使各部門首長負上「核准放行」而又須「保留足夠人手」的責任。如此一來，部門首長往往處於兩難的局面。因此本會希望局長應容許部門首長有適度調配職位去留的彈性，甚或容許招聘政府內部人員以增加人力資源的靈活性。其次是限制對距正常退休期不足五年人員參加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本會認為是該羣剛剛完成人生各大目標及責任〔如供樓、教育子女等〕的人員的莫大諷刺，更剝奪他們平等參與的

機會。此限制亦與該計劃的原意背道而馳，因為自願退休的構思與設計，都側重對此年齡範圍人員的吸引力，標榜「閒適，爭取時間陪伴家人」等語。現今卻變得祇為削減人手及開支而服務，難免使政府更顯麻木不仁。最後而尤為重要者，本會認為對留任人員的支援及紓導，決非所謂留撥 1,000 萬元舉辦培訓課程便可塞責。本會要求王局長授予各部門首長一個聆聽與及急員工所急的責任。請不要當作如「同坐一條船」類的老生常談，而是一個現實放在眼前為自願退休計劃善後的權責，希望王局長給予切實的考慮及正面的回應。謝謝。

---

(歐陽振傑 主席)

電話號碼:2675 1543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處〔檔號：CSBCR/SMP/5-045-007/3 Pt.35〕

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檔號：(43) in LD SR DCC 1/1 IV〕